附件1：

吉林大学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清单（院级党组织层面）

一、着力加强体制机制、思想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

1. 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决策规则。贯彻落实《吉林大学基层党委会议事规则》《吉林大学院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则》，开展对照检查，重点解决不按议事范围和议事原则办事，应上会却不上会、上会不严格把握程序等问题，进一步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基层党委会，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2. 强化理论学习工作。落实《吉林大学院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意见》，规范开展理论学习工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3. 加强政治把关，管好思想文化阵地。制定具体办法，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学术组织的引导，落实《吉林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读书会、文化沙龙和课堂教学等活动的管理办法》，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
4.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加强对公务接待、出国（境）、津补贴发放、学术规范等领域的规范管理，加强作风建设，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

二、扎实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 做好院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落实学校统一部署，把握政策、严格程序，扎实推进代表选举、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选以及党员大会（党代表大会）筹备组织工作，确保换届选举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2. 做好党支部按期换届工作。加强对党支部换届时间排查管理，严格党支部按期换届督促提醒，按照《关于规范党支部设置调整和换届选举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开展党支部换届选举组织工作。
3. 做好党支部设置调整工作。按照便于党员参加活动、党组织发挥作用的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党支部。按照《关于规范党支部设置调整和换届选举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履行党支部设置调整基本工作程序。

三、严格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1. 常态化抓好组织生活制度学习工作。通过理论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形式，全面深入地抓好以《吉林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为核心的基层党建系列文件精神的学习工作，严格按章办事，切实增强党员履行义务、主动参与组织生活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2.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上好党课。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讲党课。
3. 坚持主题党日制度。每月确定半天时间为党日活动时间，要保持时间相对固定，主要用于召开党的会议、进行党的教育、开展组织生活、处理党务工作。
4. 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抓好领导班子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工作。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筹备组织好2018年度领导班子及党员处级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5. 坚持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抓好2017年度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查摆问题整改工作。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筹备组织好2018年度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四、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1. 做好党员发展工作。落实《吉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高学历高职称教职工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意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建立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2. 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落实《吉林大学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定期对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接收情况进行梳理，杜绝产生新的“口袋党员”和“失联党员”。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要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工作。
3. 继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吉林大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4.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学校统一部署，以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5. 加强党建活动载体建设。探索创新党内组织生活方式,增强组织生活的吸引力、感染力，组织开展好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活动方案立项工作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支部风采展示活动。

五、强化党建工作保障

1. 选优配强党务干部。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3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每个院级党组织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党务秘书）。
2. 开展党务干部教育培训。配合学校党校做好各类党务干部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工作。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灵活多样、具体有效的党务干部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
3. 强化党建经费保障。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充分发挥党费、党建专项经费作用，在党建阵地建设、组织生活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等方面加大投入，确保党建活动有效开展。
4. 强化党员活动场所建设。把阵地建设作为推进党员教育工作的基础来抓，每个院级党组织至少保证一个党员活动场所。有条件的要单独建设，不具备条件的可把活动场所与各类活动室、会议室等统筹规划建设。
5. 建立完善党支部工作督促指导机制。落实学校教师和学生党支部工作细则，制定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进一步强化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力度。建立完善院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工作机制，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结合考核评价，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后进党支部，集中转化提升达标。
6. 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督促党支部书记做好2017年度查摆问题整改工作。坚持从严从实、落细落小，组织开展好2018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7. 落实院级党组织委员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确保各项任务一项一项落实到位。